附件1-7

黑白复印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广东等3个省、直辖市10家企业生产的10批次黑白复印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21521-2014《复印机、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/T 21202-2007《数字式多功能黑白静电复印(打印)设备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黑白复印机产品的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抗电强度，接地导体及其链接电阻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气绝缘，发热要求，导体的端接，典型能源消耗（能效等级），运行时间，印量，机械电气故障，图像密度，分辨力，底灰，密度不均匀性，等倍比例误差，定影牢固度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10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